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95,489	999,822	286,300	279,752
銷售成本		<u>(856,664)</u>	<u>(863,347)</u>	<u>(243,025)</u>	<u>(234,288)</u>
毛利		138,825	136,475	43,275	45,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03	7,553	2	3,6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u>(71,199)</u>	<u>(71,972)</u>	<u>(21,909)</u>	<u>(23,606)</u>
一般及行政費用		<u>(62,558)</u>	<u>(58,098)</u>	<u>(24,051)</u>	<u>(22,916)</u>
經營溢利／(虧損)		9,371	13,958	(2,683)	2,60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值虧損		—	(752)	—	—
財務收入	4	4,266	1,797	1,950	359
財務費用	4	<u>(1,113)</u>	<u>(1,928)</u>	<u>1,652</u>	<u>(55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溢利		12,524	13,075	919	2,413
所得稅支出	5	<u>(5,239)</u>	<u>(6,097)</u>	<u>(1,026)</u>	<u>(2,191)</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7,285	6,978	(107)	22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9	<u>(4,136)</u>	<u>(262,990)</u>	<u>(592)</u>	<u>(6,007)</u>
期內溢利／(虧損)		<u>3,149</u>	<u>(256,012)</u>	<u>(699)</u>	<u>(5,7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 (港仙)		<u>0.16</u>	<u>(13.48)</u>	<u>(0.04)</u>	<u>(0.30)</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港仙)		<u>0.38</u>	<u>0.37</u>	<u>(0.01)</u>	<u>0.01</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7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3,149</u>	<u>(256,012)</u>	<u>(699)</u>	<u>(5,78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2,115)</u>	<u>(662)</u>	<u>(1,795)</u>	<u>(14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零稅項後 淨額	<u>(2,115)</u>	<u>(662)</u>	<u>(1,795)</u>	<u>(1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34</u></u>	<u><u>(256,674)</u></u>	<u><u>(2,494)</u></u>	<u><u>(5,93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終止經營)；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公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獲首次採納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出售貨品	976,941	990,733	278,567	275,644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3,228	8,848	5,282	3,903
融資租賃收入	5,320	241	2,451	205
	<u>995,489</u>	<u>999,822</u>	<u>286,300</u>	<u>279,752</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8	1,079	367	359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	234	—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扣金額之 利息	—	484	—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764	—	1,119	—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464	—	464	—
	<u>4,266</u>	<u>1,797</u>	<u>1,950</u>	<u>359</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41	822	37	22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972	953	326	325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53	(2,015)	3
	<u>1,113</u>	<u>1,928</u>	<u>(1,652)</u>	<u>553</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五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902	5,784	366	2,09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337	225	660	101
遞延稅項	—	88	—	—
	<u>5,239</u>	<u>6,097</u>	<u>1,026</u>	<u>2,191</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7,285</u>	<u>(4,136)</u>	<u>3,149</u>	<u>6,978</u>	<u>(262,990)</u>	<u>(256,0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u>1,899,724,517</u>	<u>1,899,724,517</u>	<u>1,899,724,51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8</u>	<u>(0.22)</u>	<u>0.16</u>	<u>0.37</u>	<u>(13.85)</u>	<u>(13.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重列)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07)</u>	<u>(592)</u>	<u>(699)</u>	<u>222</u>	<u>(6,007)</u>	<u>(5,78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u>1,914,997,244</u>	<u>1,914,997,224</u>	<u>1,914,997,224</u>	<u>1,914,997,22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1)</u>	<u>(0.03)</u>	<u>(0.04)</u>	<u>0.01</u>	<u>(0.31)</u>	<u>(0.3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150	1,155,915	(360,733)	814,332
期內溢利	—	—	3,149	3,149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3,504)	—	(3,5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04)	3,149	(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2,411</u>	<u>(357,584)</u>	<u>813,977</u>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129,598	(89,403)	1,056,345
期內虧損	—	—	(256,012)	(256,012)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662)	—	(6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62)	(256,012)	(256,674)
發行股份(附註i)	3,000	27,168	—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6,104</u>	<u>(345,415)</u>	<u>829,83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成本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ragon集團之全部權益，並轉讓貸款予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梁嘉輝先生，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代價為1港元。Dragon集團從事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Dragon集團後，Dragon集團之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Dragon 集團直至出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0	8,025	47	—
銷售成本	(207)	(1,807)	(15)	—
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	243	6,218	32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	5,150	—	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67)	(35,144)	(777)	(6,073)
商譽減值	10	(237,264)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4,289)	(261,040)	(745)	(6,007)
財務收入	—	—	—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289)	(261,040)	(745)	(6,007)
所得稅支出	—	(1,950)	—	—
除稅後虧損	(4,289)	(262,990)	(745)	(6,007)
出售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53	—	153	—
期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136)	(262,990)	(592)	(6,007)

10 商譽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按採礦諮詢業務現有項目之持續收入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入所得出之預計盈利能力釐定。自收購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過程，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礦行業之短中期前景持續黯淡(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及更加波動)，本集團之採礦諮詢分部預期，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新勘探活動制訂資本支出預算時，在勘探資金之供應及承諾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之意願方面將面對更大財務限制。此舉將增加收款及為現有項目往後工程及訂立新合約爭取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難度。

市況轉差，兼逢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陳先生」)突然辭任(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公佈)。於陳先生離職後不久，Dragon集團若干高層人員亦相繼辭任。由於圍繞Dragon集團發生之此等事件，本集團已檢討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及營運，並於年度減值測試中重新評估Dragon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按獨立顧問所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並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主要為商譽)，因此，減值虧損合共243,59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11 可比較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表的比較資料已經重列，猶如於本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間初終止經營(附註9)。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995,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9,822,000港元(重列)微跌0.4%。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3,1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256,012,000港元，其包括採礦諮詢分部約237,26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出售其採礦諮詢分部，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截至出售日期，本集團自採礦諮詢分部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136,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支出約為133,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0,070,000港元(重列)輕微上升。

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0.16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13.48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43港元相若。

以下為各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摘要。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以下披露之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費用。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科技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為高科技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逾30年。美亞科技之團隊由逾270名工程師及客戶服務員工組成，分佈於中國、東南亞、越南及印度逾25個城市。客戶包括全球大部分主要電訊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隨着中國製造商不斷增加，美亞科技具備之條件尤為有利。其供應商包括來自亞洲、美國及歐洲之領先設備及解決方案製造商。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未經審核收入約為990,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9,581,000港元減少約0.9%，及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3,5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104,000港元減少13.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缺乏主要客戶之重複訂單（主要為於去年同期獲得之兩份主要訂單）所致。然而，憑藉智能電話製造業務需求持續強勁及LED產品增長大力支持，美亞科技之管理層成功維持強勁收入表現。本地智能電話製造商成功從主要參與者如Apple與Samsung手上贏得市場份額致，因彼等擴大產能，此舉亦對我們之業務有利。該分部亦能維持發掘新客戶及銷售新產品之勢頭，此舉亦有助取得整體業績作出貢獻。

於九個月期間，該分部之直接機器銷售約為920,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17,847,000港元輕微上升。然而，軟件銷售由去年同期約15,129,000港元減少22.5%至於本九個月期間約11,729,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之軟件銷售高峰，有一位主要客戶之大額訂單，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軟件許可證。此外，零部件銷售約為44,4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7,757,000 港元減少 23.1%。其他服務收入及佣金由去年同期 8,848,000 港元增加 49.5% 至約 13,228,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團隊致力將此分部轉型為盈利重點，不僅為我們之直接機器客戶，亦為需要此類型服務之其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283,84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79,547,000 港元增長 1.5%，而該分部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 3,94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419,000 港元減少 53.1%。該季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日元大幅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

融資租賃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北亞融資租賃」)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此分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展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貸款之本金總額約為 131,024,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9,900,000 港元增長 338.2%。北亞融資租賃主要向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有關購買電腦數控(「CNC」)機械設備項目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產生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收入約 5,32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241,000 港元增加 2,107.5%；及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5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587,000 港元減少 0.2%。

於第三季度，該分部錄得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之未經審核收入約 2,45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205,000 港元增長 1,096.1%，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 683,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 398,000 港元。

與去年相應同期比較，九個月期間及第三季度之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自本分部開始營運直至九個月期間結束時向客戶作出之融資租賃貸款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融資租賃貸款金額約為 131,024,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9,900,000 港元增加 338.2%。

企業發展

一名主要股東提出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屹先生（「丁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陸穎女士（「陸女士」）通知，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丁先生按每股股份0.075港元出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陸女士，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交易」）。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陸女士持有969,058,29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該交易導致陸女士已提高彼之本公司投票權至30%以上，並引發陸女士須就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該要約」）之責任。有關該交易及該要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宣佈，緊隨該要約截止後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47,818,132股普通股之有效接納後，陸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876,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3.1%。

終止經營業務 – 採礦諮詢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已完成出售採礦諮詢分部，及已經確認出售收益153,000港元，而採礦諮詢分部於其後已終止綜合入賬。除出售收益外，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截至出售日期從採礦諮詢業務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136,000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後約為30,0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展望

整體摘要

預期來季之市場環境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仍然充滿挑戰。然而，隨着「工業4.0」戰略推出，加上中國政府提倡推出「智能製造2025」項目，管理層對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及融資租賃分部之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並與管理團隊通力合作，在此動盪時機建立優勢，以提升實力及效率。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二零一六年以若干利好數據作結。本年度全球採購經理指數(「PMI」)以35個月以來高位完結。此乃由於所有主要地區於年末呈製造擴張(PMI>50)之勢及有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初以季度調整基準繼續增長。消費者驅動電子設備生產量繼續由中國主導，而且於十二月份相對較強勁，惟現時可能已進入其正常冬季季節性回落。與此同時，製造業持續撤離中國。境外投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十一個月較對上一年急升百分之五十。於該期間，製造商參與三分之一以上之中國海外併購。同時，中國國內私營市場投資僅上升百分之三點一。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若干總部設於中國之智能電話供應商之零部件訂單可預測性近期轉弱。由於中檔次至高端智能電話銷售增長放緩，故中國市場之智能電話存貨水平近期有所增加，迫使若干供應商減慢下達零部件訂單。全球智能電話付運量預測由二零一五年攀升13%至1,430,000,000個單位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增長4%至1,490,000,000個單位。此外，全球智能電話付運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增長5%達致1,565,000,000個單位，且現時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每年按單位數比率增長。

全球個人電腦付運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減少6.4%，較八月所預測於二零一六年減少7.2%有所改善。當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之展望仍為負2.1%時，憑藉二零一六年較強勁之付運量，絕對付運量有輕微增加。全球平板電腦付運量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減少12%，年付運量為182,300,000個單位。儘管因可分拆平板電腦接受程度較慢以致增長將維持於低個位數水平，惟預期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反彈。此外，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增加2.9%至69,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之增長5.1%低。

基於上述背景及行業從傳統製造轉向智能／自動化生產之意識增強，我們將致力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及發掘新合作夥伴以提供更具競爭力及創新之自動化及軟件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服務及支援基礎建設及系統，以滿足及挽留客戶並改善營運效率。同時，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行業發展，以保障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使業務能長期持續發展及增長。

融資租賃分部

我們預期租賃公司可抓緊製造業升級及中國推出「工業4.0」戰略提供之機會。憑藉本公司於香港之融資平台及業內豐富經驗(尤其於高科技產品製造業之經驗)，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分部將繼續尋求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機會，以從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開創新收入來源。融資租賃分部亦可為本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選擇以配合其財務需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陸穎	實益擁有人	1,016,876,428	240,000,000 (附註a)	53.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	5.54%

附註：

- (a) 此等相關股份乃因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25港元(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後，將發行240,000,000股兌換股份。
- (b) 上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914,997,244股普通股而計算，而非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判斷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一四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 Best Creation 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 Best Creation 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 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Best Creation 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 Best Creation 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任何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內沒有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之領導下，以及本公司營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參與及支持下獲執行。董事會相信，具備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材，權力及責任分立之平衡足以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及管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因於相關的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限及職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顯治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